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许可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继承人，及其他合法具有商标使用权或所有权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对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被许可使用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以下简称“保险商标”），首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或其他与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列明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并在保险期间内，就该商标权受到侵犯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处理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针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以下

简称“调查费用”);

(二)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就该事故在承保区域内首次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 仲裁、诉讼费用或行政处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三)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 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认定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确定的, 因由第三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导致的被保险人直接经济损失(以下统称“直接经济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子公司及其代理人对保险商标的侵权;

(三) 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五)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向仲裁机关提出仲裁, 或向政府部门请求处理的;

(六) 保险商标被宣告无效的(无论宣告无效前对该侵权行为是否有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判决、裁定或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处理决定);

(七) 保险商标在保险期间内有效期满且未办理续展手续而被注销或因其他原因被撤销, 注销或撤销之后发生侵权行为的;

(八) 第三方对被保险人的非注册商标或无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实施的复制、仿造、伪造或销售等侵权行为的;

(九) 在未经过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部门处理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的情况下, 被保险人就损失、费用或责任与第三方达成和解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 罚款、罚金或其他惩罚性赔偿;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 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或我国无司法管辖权的地区对被保险人实施的商标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失、费用;

(五) 被保险人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请求, 被立案或受理后发生的调查费用;

(六) 在保险合同追溯期之前(无追溯期的, 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 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商标权受到第三方侵犯的, 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请求的, 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第七条 下列情形,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商标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二)经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政府部门的书面处理结果,第三方未对被保险人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件商标赔偿限额、每件商标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每件商标调查费用赔偿限额、每件商标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上一年度使用该保险商标的相关商品的经营利润或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保险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许可使用或转让的或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被许可使用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保险商标转让或许可使用通知义务的，或未如实告知本保险商标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如保险商标等级或评级较投保时提升，或保险商标对外授权许可数量显著增加等情形。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法院立案书面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的书面立案证明材料、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的书面受理证明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三) 法院、仲裁委员会、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对于侵权事宜的判决、认定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

(四) 出险/索赔通知书;

(五) 相关费用票据;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均认可的情况下, 本保险合同每件商标赔偿金额的确定可采用下列方式:

(一) 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或仲裁机构调解决定的金额, 被诉侵权人不服依法起诉的除外;

(二) 法院判决金额;

(三)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件商标免赔金额后, 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件商标的调查费用,保险人在每件商标调查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对于每件商标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件商标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对于每件商标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的赔偿,保险人在每件商标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每件商标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件商标赔偿限额。

(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的赔偿,可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均认可的情况下,根据法院、仲裁委员会、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对于侵权事宜的书面判决,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处理结果确定。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侵权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侵权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有关侵权责任方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侵权责任方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侵权责任方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侵权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

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侵权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理赔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针对此事故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关联公司：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导致与其他公司间利益互相转移的公司。

（二）子公司：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家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